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16	02171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		
份额级别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4,444.37	20,811.79	10,025,256.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0.4	0.09	450.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4,444.37	20,811.79	10,025,256.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4	0.09	450.49
	合计	10,004,894.77	20,811.88	10,025,706.6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556%	-	99.74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	1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48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99.7481%	10,000,450.04	99.748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99.7481%	10,000,450.04	99.7481%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272,321.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3 咨询办法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Y<7天	1.50%	1.50%	100%
7天≤Y<30天	0.75%	0.75%	100%
30天≤Y<90天	0.50%	0.375%	100%
90天≤Y<180天	0.50%	0.25%	100%
Y≥180天	0.00%	0.00%	100%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以本次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9月27日和9月30日暂停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注：自2024年10月8日起，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A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289	01529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转换转入、暂停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20日起，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856	01585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20日起，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A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98	02059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3		
份额级别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A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589,329.15	9,872,156.80	202,461,485.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19.69	5,482.46	7,602.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2,589,329.15	9,872,156.80	202,461,485.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19.69	5,482.46	7,602.15
	合计	192,591,448.84	9,877,639.26	202,469,088.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6.93	290.12	537.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002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12	1.1476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858,736.81	4,257,450.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0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4年0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l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9月20日起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甬兴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A	兴银长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3	0189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1.02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90,948.00	437.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0.1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9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l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9月2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DB"，扩位简称"红利低波ETF新华"，基金代码为560890。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9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4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4年9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4年9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迪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玉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迪超	
任职日期		2024-09-2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绍兴银行，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将自2024年9月20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